

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3009 (顺清合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
管理委员会

日期

2023-10-31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清远华电发电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“农光互补”光伏发电项目
建设位置	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 YHHQ01 地块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：4743 平方米；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18MWP；土地用途：供电用地（U12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“农光互补”光伏发电项目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